

雲林縣 115 年度春季公教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展全民體育，切磋桌球技術，培養公教人員善用閒暇，倡導正當康樂活動，改善社會風氣，並藉以聯繫情誼。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國小體育促進會 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 雲林縣虎尾國小。

五、贊助單位：東暎體育用品企業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七、比賽時間：各項比賽於上午 8:00 開始。

八、比賽地點：虎尾國小體育館（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

九、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1）公教男子組團體賽〈雲林縣政府（所屬・附屬）機關、縣內各機關團體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學校（退休人員），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2）公教女子組團體賽〈雲林縣政府（所屬・附屬）機關、縣內各機關團體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學校（退休人員），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3）學校團體組（需同學校組隊）

（二）個人賽：

- | | | |
|--------------|--------------|--------------|
| 1、教師男子組個人單打 | 2、教師女子組個人單打 | 3、教師男子組個人雙打 |
| 4、教師女子組個人雙打 | 5、教師男、女混合雙打 | 6、首長組個人單打 |
| 7、公教男子組個人單打 | 8、公教女子組個人單打 | 9、公教男子組個人雙打 |
| 10、公教女子組個人雙打 | 11、公教男、女混合雙打 | 12、社會男子組個人單打 |
| 13、社會女子個人單打 | 14、社會男子個人雙打 | 15、社會女子組個人雙打 |
| 16、社會男、女混合雙打 | | |

（三）公教組、比賽方法：

（1）公教男子組採（單、單、雙、單、單），單打不可兼雙打六人五分制，不得輪空及重複出賽最多可報名 8 人，不限報名隊伍數。

（2）公教女子組採（單、單、雙、單、單）六人五分制，單打不可兼點，不得輪空及重複出賽，每隊最多可報名 8 人，不限報名隊伍數。

（3）學校團隊組採（混雙、男雙、女單）五人三分制，不得輪空及重複出賽，每隊最多可報名 8 人。

注意事項：請要報名以前，詳看競賽規程，如有報名錯誤，大會不再另外

做任何通知，請注意詳閱。

備註：教師組、公教組每位選手可以報名的項目如下，請詳看(同一項目不可重覆報名)。

例：A、一組團體 + 一項個人項目(單打項目 或 雙打項目)。

B、無團體賽可報兩項個人項目(單打項目 + 雙打項目)。

禁：

a、二項個人項目(雙打項目 + 雙打項目)或(單打項目 + 單打項目)。

b、一組團體 + 兩項個人項目(雙打項目 + 雙打項目)。

c、一組團體 + 兩項個人項目(單打項目 + 單打項目)。

d、一組團體 + 兩項個人項目(單打項目 + 雙打項目)。

不可重覆報名 請各單位注意，重覆報名大會自行刪除，不另外通知事後亦不得提出異議)。

備註：已報名參加教師組比賽的選手，請勿報名社會組任何賽事，以下條件則無限制。

(一)報名公教組團體賽可報名一項公教組、社會組個人項目(單打或雙打一項個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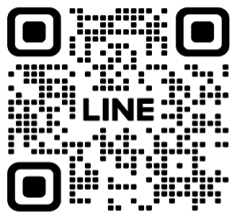
十、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15 日下午五時止上網報名。

(二)各組別請逕向委員會報名，請至 Facebook 搜尋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粉絲專頁或是掃下面 QR，至本會「粉絲專頁上」下載本會提供之連結下載 Excel 報名表。

報名資料一律使用電腦繕打，填寫完整後，請寄送至本會報名信箱：

miki.joja0930@gmail.com



本會官方帳號



本會粉絲專頁

備註：如有報名問題請加入雲林縣桌球委員會 Line@官方帳號私訊小編

(三)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webs.ylc.edu.tw/~sport/>。

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 113 年春季公教盃 Line@官方帳號

十一、參加資格：

(一)社會組：凡本縣縣民、就業雲林縣者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經正式註之男、女生均可以報名參加。

(二)教師、公教組參賽資格：

(1)報名學校團體組之所有選手，今年起為鼓勵學校教師參與休閒運動，開放為以下三種條件者均可組隊參加：

A.學校總班級數在 9 班以下可跨鄉鎮或視導區聯合 3 間學校組隊。

B.同一鄉鎮市學校可聯合組隊

C.同一視導區學校可聯合組隊

D.公開組自由組隊不設限。報名時由單一學校統一報名，且註明選手服務學校。

(2)在本縣內各機關團體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學校(退休人員)皆可報名參加。報名時由單一單位

統一報名，且註明選手服務機關或學校(曾任、退休機關單位)。

(3)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縣府及所屬. 附屬單位員工、各機關團體員工。

(4)代課教師需為教育處分發之實缺或兵缺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可參加此專長項目之競賽)。

(5)擔任學校桌球外聘教練，指導該校 3 年以上，仍繼續指導該校桌球教練者，可參加公開男子團體組、學校團體組，個人賽事。

(6)學校桌球教練參賽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以及檢附資料證明：

(7)短期代課及各類擴大就業人口職員不得參加。

(8)每隊曾代表參加全運(區運)選手或甲組球員(體資生)，不得超過一名。

(一)前三年縣長盃桌球賽秩序冊有登錄指導教練者(108-111 年)。

(二)附上學校指導證明。

(三)附上前三年以上秩序冊影本(114-108 年)。

十二、賽制：以報名隊數、人數多寡決定之。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四、計分：各場比賽均以五局三勝定勝負，每局 11 分制。

十五、比賽用球：Nittaku (白色 NSD40+三星比賽球)。

十六、比賽用桌：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比賽球桌。

十七、比賽細則：

(一)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桌球運動服裝出場比賽(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

(二)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三)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如遇資格抗議，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四) 參加人員交通、膳雜、飲料、保險等一切費用請自理。

十八、申訴：

(一)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獎 勵：

(一)依總則第十條辦理。

二十、懲 罰：

(一)運動員資格不符時，行政責任由發給證明的單位與報名單位負責。

(二)學生組必備在學證明，附照片並加蓋學校鋼印以備查驗。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在領隊會議時由大會補充或通知及開幕時宣佈。

**為配合雲林縣加強垃圾分類稽查政策，請各位選手
比完賽要離開比賽會場，請把休息區自己的座位垃圾
餐盒、廚餘，請自行帶離開比賽會場
比賽會場不提供垃圾桶及廚餘分類
謝謝合作**